

公告编号：2025-014

证券代码：834465

证券简称：国科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sup>1</sup>（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记载的情况或数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做出的公告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及书面确认，即其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所有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及资料均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sup>1</sup>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会议使用的名称与公司对本次披露时使用的名称保持一致。

3.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会议的公告文件中按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应准确、完整、有效地作上述引用。若引用导致任何的歧义或曲解，需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做出相应的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于2025年5月2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推举的董事党永飞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会议通知相符。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准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6,4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5%，均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准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全部议案，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审议议案包括：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且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准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461,500.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准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郎亚蕊

郎亚蕊

郭彦

郭彦

金春兰

金春兰

负责人：

晏喜林

晏喜林

2025年05月21日